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 咸宁市财政局

咸环文〔2021〕20号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咸宁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咸宁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和咸宁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财政局：

为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社会监督，激发公众举报热情，依法惩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关于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0〕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咸宁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咸宁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社会监督,构建群防群治的生态环境保护防线,依法惩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关于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0〕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咸宁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举报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统称举报人)举报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统称被举报人)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或者提供相关违法线索。

第四条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坚持鼓励举报、分级分类奖励的原则。

第二章 举报方式和范围

第五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举报。

(一)电话举报:12345 公共服务热线;

(二)微信公众号举报:“12369 环保举报”;

(三)来信来访举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县(市、区)分局指定地点;

(四)其他相关举报途径。

第六条 有奖举报范围包括下列情形。

(一)超过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大气污染物,

或者排放、倾倒、填埋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禁止排放的水、大气或固体污染物的；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或大气污染物的；

(三)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

(四)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

(五)规模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

(六)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达 50 吨以上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违规处置危险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大的。

1.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2.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3. 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4.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5.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第七条 依法实行实名举报，举报人举报时应明确表示参与有奖举报。公民举报的，应当如实提供本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等必要信息；多人联合举报的，应当分别提供每名成员的必要信息；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的，应当委托一名代理人，全权负责举报奖励全部事宜，并如实提供机构名称、信用代码及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等必要信息。

第三章 受理和查处

第八条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县（市、区）分局应当安排专人负责举报案件受理和转交办工作。对可能属于举报奖励范围内的，应当告知举报人。对举报人明确表示参与有奖举报的，应当登记奖励发放有关必要信息。对明显不属于举报奖励范围内的，应当告知举报人，并按普通举报案件处理。

第九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属地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辖区内举报案件的受理和办理。举报案件涉及两个及以上地区或有较大争议的，受理举报的生态环境分局可报请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协调处理。

第十条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县（市、区）分局受理举报案件后，应当按照信访有关规定进行调查。经查证属实的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奖励条件和标准

第十一条 发放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资金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一) 举报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管辖范围内;

(二) 举报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在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内;

(三) 举报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

(四)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实施了罚款处罚、查封扣押、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中任何一种处理措施, 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并追究法律责任;

(五) 案件已结案;

(六) 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四种贡献之一;

(七) 其他应当满足的条件。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奖励。

(一) 举报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已被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县(市、区)分局或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掌握的及在新闻媒体上曝光的;

(二) 举报方式、程序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规定, 以及存在妨碍社会公共秩序, 损害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其他公民合法权益的;

(三) 举报人或其家庭成员、直系亲属为生态环境、新闻媒体及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部门工作人员(含聘用人员)的, 或由上述人员授意举报的;

(四) 同一举报事项, 已获得其他有关机构奖励资金的;

(五) 其他不予奖励的情形。

第十三条 举报人至少能够提供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具体位置和违法情形。根据举报人的贡献程度, 将举报贡献

分为下列四级。

(一) 一级贡献，举报人能够提供被举报人具体名称及直接证据材料，并协助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检查、搜集证据，经查证属实的；

(二) 二级贡献，举报人能够提供被举报人具体名称及直接证据材料，但没有协助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检查、搜集证据，经查证属实的；

(三) 三级贡献，举报人能够提供被举报人具体名称，没有提供直接证据材料，但协助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检查、搜集证据，经查证属实的；

(四) 四级贡献，举报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第十四条 对满足奖励资金发放条件的首位举报人，按照下列标准给予奖励。同时满足表中两种以上奖励条件的，以最高标准奖励一次。

贡献级别 处理结果	一级贡献	二级贡献	三级贡献	四级贡献
罚款金额在 20 万元以下	1000	800	600	200
罚款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且在 50 万元以下，或实施查封、扣押，或实施限制生产，或实施停产整治	2000	1500	1000	500

罚款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且在 100 万元以下,或移送实施行政拘留	3000	2000	1500	1000
罚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在 200 万元以下,或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4000	3000	2000	1500
罚款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或以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000	4000	3000	2000
说明:罚款金额不含按日计罚金额,罚款和奖励资金单位为元(人民币)。				

对经查证属实,但因有相关规定依法可以不予处罚或者因无法确定、无法找到被举报人等原因,导致无法作出处理措施,不满足本条第一款奖励条件的,给予 200 元奖励。

举报人一次举报同一被举报人多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奖金累积计算。

举报人举报时是被举报人在职工作人员的,按照奖金标准增加 50%奖励。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每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万元。

第十五条 经举报人同意的,可以配套授予通报表扬、荣誉证书、荣誉称号或宣传报道。

第五章 发放程序

第十六条 对已明确表示参与有奖举报的,案件调查部门应当在案件结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应当在 30 个

工作日内向调查部门提交《咸宁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申请表》，逾期视为放弃。自收到举报人提供的《咸宁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申请表》后，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奖励以及给予何种奖励等次的决定并回复举报人。

第十七条 在《咸宁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审批表》完成审批，且决定给予奖励资金的，应当通知举报人在接到奖励通知后90个工作日内到指定地点和单位办理奖励领取手续，逾期不领取的，视为放弃。

举报人应当配合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县（市、区）分局做好奖励发放相关工作，举报人领取奖励时，应当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决定不予发放奖励资金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举报奖励发放后，被举报人再次涉嫌生态环境违法的，可以继续举报，符合条件的可再次获得奖励。

第十九条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县（市、区）分局组织开展生态环境领域专项执法行动的，可以另行发布奖励通告，奖励实施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将奖励经费纳入年度部门预算，奖励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恶意谎报、诬陷他人或敲诈勒索被举报人，扰乱举报奖励工作秩序的，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县（市、区）分局将移交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实施举报奖励工作中，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及

各县（市、区）分局工作人员应增强责任意识和保密意识，对举报人个人信息要严格保密。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或泄露举报人信息的将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以下”均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宁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第二十六条 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咸宁市公安局 咸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咸宁市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咸环文〔2019〕84 号）自行废止。

附件：1. 咸宁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申请表（样表）
2. 咸宁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审批表（样表）

附件 1:

咸宁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申请表（样表）

申请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开户行名称： 银行卡号： （举报人为多人联合举报的，应当分别填报每名成员的相关信息；举报人为法人或组织的，应当填写机构名称、信用代码、代理人姓名、电话、身份证号、住址、接收资金的银行卡信息）	电话： 住址： 户主姓名：
举报内容	举报时间： 举报内容：	
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报表扬 <input type="checkbox"/> 荣誉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荣誉称号 <input type="checkbox"/> 宣传报道	
承诺事项	1. 举报的事项符合《咸宁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 2. 提供的信息材料真实、有效，因本人原因造成的所有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 申请人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咸宁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审批表 (样表)

<p>举报人信息</p>	<p>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开户行名称: 银行卡号: 户主姓名: (举报人为多人联合举报的,应当分别填报每名成员的相关信息;举报人为法人或组织的,应当填写机构名称、信用代码、代理人姓名、电话、身份证号、住址、接收资金的银行卡信息)</p>
<p>案件调查部门调查结果及奖励建议</p>	<p>举报内容:</p> <p>查处结果:</p> <p>奖励建议:</p> <p>(附案件查处相关材料)</p> <p>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p> <p>年 月 日</p>

<p>市生态环境局 局分管信访 领导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市生态环境局 局集体审议 意见</p>	<p>集体审议意见：</p> <p>集体审议记录或文件附后。</p>
<p>市生态环境局 局主要负责 人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并加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